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
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

文件

桂组通字〔2018〕71号



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
组织党工委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行两新组织党组织
“星级化”管理的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组织部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，区直有关单位，钦州保税港区、凭祥综合保税区、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工委：

现将《关于推行两新组织党组织“星级化”管理的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实施中的重

要情况和建议，请及时报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。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
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
2018年10月25日

关于推行两新组织党组织“星级化”管理的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（以下简称两新组织）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推动两新组织党组织全面进步、全面过硬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推行两新组织党组织“星级化”管理，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，突出政治功能，按照“党建强、发展强，领导班子好、党员队伍好、工作机制好、发展业绩好、社会形象好”的“双强五好”建设要求，结合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“六个一”创建标准，量化评价考核指标，构建科学规范的“星级化”管理体系，推动两新组织党组织健全基本组织、建强基本队伍、开展基本活动、落实基本制度、强化基本保障，引导党组织比学赶超、创先争优，促进党员干事创业、担当作为，把两新组织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、贯彻党的决定、领导基层治理、团结动员群众、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，为扎实推进富民兴桂事业、谱写

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二、评星对象

全区两新组织党组织。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党组织不参加评星定级。

三、星级设置

（一）全区两新组织党组织星级评定设三个等级，从高到低为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。

（二）星级评定按百分制评分，五星级的应达到 90 分（含，下同）以上，四星级的应达到 80 分以上，三星级的应达到 70 分以上。

（三）每次开展星级评定，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两新组织党工委下达各星级党组织推荐数量及比例，按照得分高低、结合考察情况择优评定星级。达到上一星级分数线但没有评上的，继续参加下一星级评比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评定星级。（1）按有关规定被确定为软弱涣散党组织的；（2）党组织班子成员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两新组织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重大环境污染事件、重大刑事治安案件或群体性事件的；（4）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问题、造成重大影响的；（5）其他原因不宜评星定级的。

四、评分标准

根据两新组织党组织的功能定位和职责任务，综合考虑“双强五好”党组织建设要求和“六个一”示范点创建标准，按照“政

治建设、班子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活动开展、作用发挥、基础保障、群众反映”等 7 个方面考核评分，并按百分制分别赋予相应分值（见附件）。

五、评定程序

开展评星定级，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，逐级申报、统一评定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两新组织党组织自评。由两新组织党组织对照星级评分标准，结合实际进行自评打分，向所属上一级党组织申报。

（二）上一级党组织初评。根据两新组织党组织自评结果，以适当方式了解核实，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，集体研究提出初评意见，逐级上报县级党委组织部、两新组织党工委。

（三）县级党委组织部、两新组织党工委审核。对申报评定星级的两新组织党组织进行全面考察，组织集中评审，按照规定的条件标准和数量比例，集体研究提出各星级党组织建议名单，报设区市党委组织部、两新组织党工委。

（四）设区市党委组织部、两新组织党工委复核。以适当方式进行核验，按照星级评定数量比例，集体研究提出各星级党组织推荐名单，经公示后，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两新组织党工委。

（五）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两新组织党工委审定。对各地各部门上报的名单，以适当方式进行抽查，组织集中评审，经公示后，确定各星级两新组织党组织名单，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两新组织党工委统一制作颁发星级牌匾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，把两新组织党组织“星级化”管理作为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，纳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各级党委组织部、两新组织党工委要加强统筹谋划和检查指导，强化评星定级结果运用，作为评先评优和激励支持的重要依据。广大两新组织党组织要发挥主体作用，积极参与创星评星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，摸清底数、掌握实情，结合不同领域、不同类型两新组织特点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严格执行标准和程序，广泛发动两新组织党员群众参与，防止重形式轻内容、重过程轻结果、重数量轻质量的问题。要注意加强工作宣传，树立正确导向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实行动态管理。评星定级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，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两新组织党工委统一部署。各地各部门要建立星级管理台账，每年对已评定星级的党组织以适当方式进行考察了解，抓好巩固提升，促进五星级党组织提升内涵打造品牌、四星级和三星级党组织比学赶超提档晋级；对工作下滑的星级党组织及时提醒亮牌、督促整改，整改无效的降低星级或取消星级资格；对未评定星级的党组织帮助解决问题、提升水平、争创星级。

附件：全区两新组织党组织星级评分标准

全区两新组织党组织星级评分标准

项目及分值	评分要点	评分办法
政治建设 (15分)	(1)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；(2)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情况；(3)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情况；(4)落实“两个维护”情况；(5)党内政治生活开展情况；(6)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情况。	(1)未按要求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扣2-5分；(2)不及时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扣1-3分；(3)不按规定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扣2-3分；(4)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扣1-3分；(5)党员发布或传播不当言论、错误观点造成负面影响扣1-5分。
班子建设 (15分)	(1)党组织班子思想政治素质、工作能力、工作作风、廉洁自律情况；(2)党组织书记履行岗位职责情况；(3)凝聚服务党员群众和协调各方利益关系情况；(4)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和抓党建促发展情况；(5)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情况。	(1)党组织缺乏组织力、领导力扣1-3分；(2)党组织书记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扣1-3分；(3)党组织没有年度工作计划扣2分；(4)党组织书记未按规定参加培训扣1-2分；(5)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落实不到位扣1-2分；(6)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不到位扣1-3分。

项目及分值	评分要点	评分办法
队伍建设 (15分)	(1) 发展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情况；(2) 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情况；(3) 流动党员和兼职党员纳入党组织管理情况；(4) 党员信息采集情况；(5) 党员队伍生机活力情况。	(1) 没有制定发展党员计划、没有培养入党积极分子、连续三年没有发展党员扣1-3分；(2) 发展党员工作不规范扣1-3分；(3) 流动党员和兼职党员不纳入党组织管理扣1-3分；(4) 未按规定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扣1-3分；(5) 党员不按时交纳党费扣1-2分；(6) 党员信息采集不及时不规范扣1-3分。
活动开展 (15分)	(1) 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谈心谈话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；(2)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情况；(3) 开展“党旗领航”系列主题活动情况；(4) 落实党务公开情况。	(1) 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等制度落实不好扣1-5分；(2) 连续半年不开展党组织活动扣2-3分；(3) 不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扣2分；(4) 不积极开展“党旗领航”主题活动扣1-3分；(5) 党组织活动走过场形式化、没有实质内容扣1-3分。
作用发挥 (20分)	(1) 组织带领党员群众立足岗位创先争优情况；(2) 推动两新组织生产运营和创新情况；(3) 引导监督两新组织合法经营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；(4) 建设先进文化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情况；(5) 党建带群建情况。	(1) 党建工作与生产运营结合不紧、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不明显扣1-3分；(2) 本单位出现严重劳资纠纷扣2-5分；(3) 本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扣2-5分；(4) 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应建未建扣1-2分。

项目及分值	评分要点	评分办法
基础保障 (10分)	(1) 活动场所建设及设施配备情况; (2) 工作经费和活动经费落实情况; (3) 党务工作力量配备情况; (4) 党务工作者待遇落实情况; (5) 党建工作基础台账、档案资料情况。	(1) 没有活动场所、场所建设不规范扣 1-3 分; (2) 不落实工作经费和活动经费扣 2 分; (3) 工作经费和活动经费使用不规范扣 1-2 分; (4) 党务工作力量配备不齐、专兼职党务工作者待遇落实不到位扣 1-3 分; (5) 基础台账和档案资料不齐、不规范扣 1-2 分。
群众反映 (10分)	(1) 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在职工群众中的威信; (2) 党员在职工群众中的形象; (3) 两新组织在社会上的形象。	(1) 班子成员和党员受到职工群众投诉反映较多扣 1-5 分; (2) 本单位在社会上的形象较差扣 2-8 分; (3) 结合群众测评酌情扣分。
加分项目 (10分)		(1) 表彰类: 获得党中央、国务院表彰加 5 分; 获得省部级表彰加 3 分; 获得厅局(市)级表彰加 1 分。此类加分累计最高 5 分。 (2) 信息类: 获得中央媒体、自治区媒体正面专题报道分别加 2 分、1 分, 获得全国性信息刊物、全区性信息刊物专题推介分别加 1 分、0.5 分。此类加分累计最高 2 分。 (3) 其他类: 作为全国、全区、设区市有关工作会议的现场参观点或典型发言分别加 2 分、1 分、0.5 分; 党组织和党员在关键时刻发挥突出作用视情加 1-2 分; 组织参加公益活动并作出突出贡献视情加 1-2 分。此类加分累计最高 3 分。

注: 评分按总分 100 分逐项扣分, 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; 加分项目同一项目取最高分, 不重复加分。

